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號

原告 沈仲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毅汽車有限公司、方進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聲字第74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判決及裁定駁回原告上訴確定，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01
02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	50,208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三審裁判費	50,208元	同上。
合 計	100,416元	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。